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预函〔2018〕101号

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提前储备预算项目，做好2019年预算编报准备，现将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年项目库申报的总体考虑

根据《意见》关于“做细做实部门项目库”的有关要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该提前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2019年项目库申报工作，相对固定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总体考虑如下：

（一）**加强统筹编报。**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和“全省一盘棋”

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集中财力办大事。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政策规定，参考往年度资金规模，提前研究资金使用用途及方向，统筹谋划2019年预算项目申报工作。在部门预算控制额度内，可不受以往年度使用用途及方向基数限制，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切实保障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

（二）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要下放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权，提前研究梳理，分别列出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和保留省级具体项目审批权的资金清单，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负责具体项目申报”的原则组织项目库申报。对于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县和省级用款单位的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通知市县主管部门和省级用款单位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对于保留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直接组织具体项目申报。

（三）实行分库管理。项目库分设财政项目库、部门项目库和市县项目库，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负责管理。省级财政项目库用于储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编制备选项目；省级部门项目库用于储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审批和省级用款单位审批的具体项目，对于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到市县的，省级部门项目库只反映资金分配的市县和额度；

市县项目库用于储备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由市县审批的具体项目。省级财政项目库和部门项目库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划，建设系统，市县项目库由市县规划建设。实行省市县项目库联网、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省级通过联网对市县项目库全流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强化入库约束。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和用款单位要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入库工作，提前建立完善 2019 年项目储备；根据财政部门通知，及时在部门项目库中挑选项目向省级财政项目库报送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规范性审核工作。对下放审批权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或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后，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确定项目纳入市县库，并编入预算，同时通过项目库管理系统联网等方式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库系统完成联网之前，以纸质文件方式报备）。未按时完成项目入库的资金，原则上不纳入下一年预算安排或核减预算。

二、做好 2019 年项目库入库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抓紧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在梳理明确各用途资金具体项目审批权的基础上，于 7 月上旬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完成项目库申报的布置工作。对下放审批权的资金，要明确政策规定、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项目筛选原则和绩效目标要求等，并加强对市

县和省级用款单位的指导培训，督促其落实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筛选排序、入库储备的主体责任。

（二）按时完成项目入库工作。为确保能够按照中央要求提前下达 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计划需在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用款单位要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倒排项目库申报工作，预留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评审论证、内部研究审核、项目公示等工作，确保在 9 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

（三）完善项目公开申报方式及途径。省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等相关信息，应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等相关信息，应通过市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用款单位在组织项目材料纸质申报的同时，可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县已有的项目申报平台（系统）等多种方式组织项目申报。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信息填报。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和用款单位要完整填报入库项目信息，全面反映政策匹配性、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分年度资金需求、评审论证情况，以及项目库系统要求填报的其他项目信息，为编实编细编准预算提供有力支撑。其中：

1. 政策匹配性。主要说明项目设置所对应的部门职责、中央或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重点工作、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依据，并列明具体条款。

2. 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均要填报绩效目标，需明确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或量化的描述。绩效指标要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择或者增设指标加入《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后再选择。

3. 项目预算、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项目的开支内容，各项开支的标准、数量以及佐证材料；按照实施进度安排的年度支出需求，确保项目列入预算后能够实现支出目标。

4. 任务清单。对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县和省级用款单位的，资金下达时需同步明确项目的任务清单，细化制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5. 项目的评审论证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由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等。基建和信息化等项目需要提供立项批复依据或省电子政务办的审核意见等。

三、其他事项

省级项目录入项目库系统的具体安排待省级系统升级完成后另行通知。市县项目库录入项目的具体安排由市县负责。

有关部门、单位在项目库申报工作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联系。

联系人：董辉龙，020-83170621；陈伟基，020-83170629。

